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秉諺

電話：(02)2397-6708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81@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價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127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109年7月1日不動產買賣成交資訊申報登錄新制施行後，能否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加註委任關係文字以代替委託書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7月10日府地價字第1094211996號函。
- 二、按本部109年6月17日令訂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買賣）」第4欄定有「委任關係」項，以便利申報義務人及代理人呈現其委任關係；另依本部109年6月19日函送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第7頁規定，委託代理人申報登錄之案件應檢附委託書，亦得以載明委任關係之申報書替代之，並於該作業手冊附錄15訂有委託書參考格式，相關檔案置於本部地政司專區提供下載運用，先予敘明。
- 三、本案貴府所詢旨揭作業方式，考量登記申請書備註欄係專供申請書各欄位無法填載而必須填載之事項使用，其所載內容應與該申辦登記項目相關，爰有關申報登錄委任關係之呈現，仍請宣導貴縣地政士就上開作業手冊規範之二種方式擇一使用，尚不宜逕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加註委任關係代替委託書。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

裝

訂

線